

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宁征公告〔2022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，宁国市2021年第35批次城镇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批复文号为皖政地宁〔2022〕2号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本次征收土地项目，用于城镇项目建设，四至范围清楚，没有争议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西津街道罗溪村。共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0.5522公顷，其中：建设用地0.5522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：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皖政〔2020〕32号等规定执行。

2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宣政复〔2020〕22号）、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印发宁国市城

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规〔2020〕2号）相关标准规定文件执行，予以补偿。

3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印发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规〔2016〕9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16〕42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五、其它

宁国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宁国市人民政府开始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扰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